

【附件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單位名稱)辦理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受補助人員姓名： (簽章)

受補助人員身分證字號：

受補助人員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人員族別：

受補助人員戶籍地址：

受補助人員通訊地址：

受補助人員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獎勵津貼申請書（第_____季）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戶籍)地 址	就業(上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年 齡	_____歲		
現職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職 稱			
投保薪資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津貼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津貼核銷表及領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113 年及 114 年全年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勞工之國民身分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勞工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加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會員證明文件		
切 結 簽 章	1. 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已離開現職單位逾 90 日再由不同單位受僱，或已於現職（同一負責人）事業單位離職滿 1 年。 3. 本人同意遵守「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4. 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5.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承辦機關填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_____。		
	經審查合格核發津貼，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